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warmen**威门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录

释 义 .....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五、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需求及投入安排.....	13
六、 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7
七、 公司挂牌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27
九、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十、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十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十二、 备查文件 .....	35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威门药业	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 元人民币，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已对优先认购相关程序进行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6	49,999,992.00	现金
2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334	10,000,008.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60,000,000.00	—

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二层 E 区 27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

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俊），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形。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 14 层 5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由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331，其管理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79。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两名发行对象，该两名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邵俊、田立新同时担任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梁斌、杨槐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1.48%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公司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新产品的购买、新生产线的建设；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

健品的扩能、天麻基地的建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电商平台营销线的建立及广告方面的投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梁斌	33,598,000	27.81	25,198,500
2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9,000	12.99	0
3	杨槐	6,000,000	4.97	4,500,00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78,000	4.20	0
5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000	3.32	0
6	张康宁	3,814,000	3.16	2,860,500
7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2,000	3.06	0
8	李孟林	3,580,000	2.96	0
9	姚强	2,962,500	2.45	2,577,375

10	刘弋楠	2,820,000	2.33	0
合计		81,251,500	67.26	35,136,375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梁斌	33,598,000	26.71	25,198,500
2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9,000	12.47	0
3	杨槐	6,000,000	4.77	4,500,00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78,000	4.04	0
5	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6	3.31	0
6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000	3.19	0
7	张康宁	3,814,000	3.03	2,860,500
8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2,000	2.94	0
9	李孟林	3,580,000	2.85	0
10	姚强	2,962,500	2.35	2,577,375
合计		82,598,166	65.67	35,136,375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99,500	8.19	9,899,500	7.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20,875	1.34	1,620,875	1.2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3,298,300	60.68	78,298,300	62.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4,818,675	70.21	89,818,675	7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98,500	24.58	29,698,500	2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84,625	5.2	6,284,625	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983,125	29.79	35,983,125	28.6
总股本		120,801,800	100	125,801,800	100

注：以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56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67 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加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公司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购买新产品，新建生产线项目；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



品扩产项目；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麻基地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斌与梁槐，共持有威门药业32.78%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梁斌与梁槐持有威门药业31.48%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梁斌	董事长	33,598,000	27.81	33,598,000	26.71
2	杨槐	董事兼总经理	6,000,000	4.97	6,000,000	4.77
3	姚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962,500	2.45	2,962,500	2.35
4	唐靖雯	董事	76,000	0.06	76,000	0.06
5	王波宇	董事	0	0	0	0
6	张志康	独立董事	0	0	0	0
7	魏升华	独立董事	0	0	0	0
8	钟佳萍	独立董事	0	0	0	0
9	张康宁	监事会主席	3,814,000	3.16	3,814,000	3.03
10	杨芬艳	监事	99,000	0.08	99,000	0.08
11	陈芳	监事	0	0	0	0
12	程剑	副总经理	320,000	0.26	320,000	0.25
13	娄启慧	副总经理	360,000	0.30	360,000	0.29

14	许晓英	副总经理	180,000	0.15	180,000	0.14
15	彭再刚	副总经理	94,000	0.08	94,000	0.07
16	王力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	47,503,500	39.32	47,503,500	37.76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后 (定向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7	0.35
净资产收益率 (%)	13.97	9.64	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0.10	0.1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1	3.83	4.1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4.33	28.44	26.03
流动比率 (倍)	1.43	2.56	2.89
速动比率 (倍)	0.89	1.41	1.73

注：(1) 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 期末股本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负债总额 (母公司) / 资产总额 (母公司)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4年07月24日,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4年08月0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4-12), 同时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位投资者分别发行股票1,000,000股、300,000股、200,000股, 共计发行1,500,000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08月0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字【2014】第1511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4年08月05日止, 威门药业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22,5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08月12日, 威门药业取得了《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196号)。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500,000.00
投资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500,000.00	0.00
合计	22,500,000.00	0.00

序号	使用时间	转出资金(元)	用途
1	2014年9月	5,000,000.00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2	2014年9月	7,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3	2015年1月	2,688,800.00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4	2015年1月	7,811,2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合计		22,500,000.00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年5月26日，威门药业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东超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2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月25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539号），公司共发行股票11,801,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1,6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7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45,6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的为公司日常基本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016年8月23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40,424,309.92元转至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1,621,600.00
减：发行费用	4,776,000.00
<b>募集资金净额</b>	136,845,600.0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845,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6,845,6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序号	使用时间	转出资金（元）	用途
1	2016年1月	11,35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2	2016年1月	7,364,135.33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3	2016年2月	16,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4	2016年2月	6,074,552.85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5	2016年5月	19,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6	2016年5月	7,000,000.00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7	2016年6月	9,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8	2016年6月	1,111,588.66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9	2016年7月	2,521,013.24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0	2016年7月	7,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11	2016年8月	10,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12	2017年1月	10,153,563.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和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3	2017年2月	13,124,400.00	付原材料、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4	2017年3月	4,645,164.00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5	2017年4月	12,520,000.00	付原材料和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6	2017年5月	24,133.12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7	2017年6月	2,260.07	付辅料款
合计		136,890,810.27	

（说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845,600.00 元，应得利息收入为 45,210.27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使用 136,890,810.27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158,764,180.85 元，账户余额大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1,621,6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 五、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需求及投入安排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主要用于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公司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新产品的购买、新生产线的建设；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

的扩能、天麻基地的建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电商平台营销线的建立及广告方面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总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	3,500.00	19.44%
2	总公司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	1,500.00	8.33%
3	总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	3,000.00	16.67%
4	购买新产品，新建生产线项目	4,500.00	25.00%
5	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扩产项目	3,000.00	16.67%
6	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麻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5.56%
7	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建设项目	1,500.00	8.33%
合计		18,000.00	100.00%

## （二）募投项目测算依据、方式及项目进度

### 1、总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

#### （1）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拥有一条已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的颗粒剂生产线，年产能为 10 万件。由于公司的主要产销产品为颗粒剂型，随着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2017 年颗粒剂产品的预计总产销量已超过 10 万件，现有生产规模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颗粒剂 GMP 升级改造与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的扩大势在必行。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的稳步发展，满足公司逐年增长的产销需求，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取得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7-520112-27-03-281848）。

#### （2）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颗粒车间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500 万元，设计产能 10 万件/年，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具体投资概算为：其中土建、净化、钢结构 1900 万元，配套生产设备 1600 万元。

#### ①基础建设费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土建部分（含平场、孔桩、浇灌、地面处理等）	约 3000 平方米	240
2	新增道路	2500 平方米	100

3	消防设施	3000 平方米	100
4	厂房给排水	3000 平方米	120
5	厂房电气	3000 平方米	50
6	厂区绿化	3000 平方米	70
7	钢结构	3000 平方米	230
8	装修（含空调、空压管道、净化区域、纯化水管道、蒸汽管道、真空管道及一般区域）	3000 平方米	900
9	其它	报批、设计、地勘等	90
合计			1900

②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万元）（含安装费）
1	蒸汽工序	天然气锅炉 4 吨/小时	80
2	污水处理工序	包括调节池、UASB 反应器、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1、生物接触氧化池 2、二沉池、脱色絮凝反应池、终沉池、控制室等土建部分。压滤板框、鼓风机、加药泵、微滤机、推流器、污泥泵、回流泵及控制系统。	200
3	供电工序	1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电缆及附属设施。	60
4	配料制粒生产线	包括湿法制粒机 2 台、沸腾干燥机 4 台、提升转料机 2 台、筛分机 2 台、总混合机 1 台、相关自动控制系统、清洗系统、除尘系统、相关物料车、斗及配套真空及附属设施。	500
5	分装生产 连线工序	包括多袋分装机 4 台、转运机 4 台、小袋称重仪 4 台、排队机 4 台、动态称重仪 1 台电器、自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400
6	外包装工序	外包装全自动生产线，含喷码、装盒、三维缩膜、開箱、装箱、封箱、打包、监管码、电气仪表自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300
7	纯化水工序	2T/h 纯化水制备系统一套；相关管件、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60
合计			1600

颗粒剂生产线扩建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动工建设，建设期为 2 年，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投料试产。

## 2、胶囊、片剂车间项目投资概算

### （1）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销售产品结构的优化，现有胶囊剂、片剂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求。投资胶囊剂、片剂生产线的独立改建，设立与其对应相应的库房，将更合理的满足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大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取得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7-520112-27-03-270289）。

(2) 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胶囊车间 500 万元，片剂车间 500 万元，库房投资 50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具体投资概算为：其中片剂车间土建、净化、消防设施、给排水、各工艺管道投资 280 万元，配套生产设备 220 万元；其中胶囊车间土建、净化、消防设施、给排水、各工艺管道投资 280 万元，配套生产设备 220 万。

①胶囊剂车间基础建设费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土建部份（原车间拆除、浇灌、地面处理等）	约 750 平方米	20
2	消防设施	750 平方米	30
3	厂房给排水	750 平方米	20
4	厂房电气	750 平方米	15
5	厂区绿化	250 平方米	5
6	装修（含空调、空压管道、净化区域、纯化水管道、蒸汽管道、真空管道及一般区域）	600 平方米	170
7	其它	报批、设计等相关费用	20
合计			280

②胶囊剂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万元） （含安装费）
1	配料制粒生产线	包括湿法制粒机 1 台、沸腾干燥机 1 台、提升转料机 1 台、筛分机 1 台、总混合机 1 台、相关自动控制系统、除尘系统、相关物料车、斗及配套真空及附属设施。	75
2	胶囊生产线	包括胶囊填充机、高速泡罩机 1 台、照相缺陷检测系统 1 套。	85



3	外包装工序	外包装全自动生产线，含喷码、装盒、枕包机、三维缩膜、开箱、装箱、封箱、打包、监管码、电气仪表自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60
合计			220

③片剂车间基础建设费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土建部份（原车间拆除、浇灌、地面处理等）	约 750 平方米	20
2	消防设施	750 平方米	30
3	厂房给排水	750 平方米	20
4	厂房电气	750 平方米	15
5	厂区绿化	250 平方米	5
6	装修（含空调、空压管道、净化区域、纯化水管道、蒸汽管道、真空管道及一般区域）	600 平方米	170
7	其它	报批、设计等相关费用	20
合计			280

④片剂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万元）(含安装费)
1	配料制粒生产线	包括湿法制粒机 1 台、沸腾干燥机 1 台、提升转料机 1 台、筛分机 1 台、总混合机 1 台、相关自动控制系统、除尘系统、相关物料车、斗及配套真空及附属设施。	70
2	压片、泡罩生产线	包括压片机 1 台、高速泡罩机 1 台、照相缺陷检测系统 1 套。	90
3	外包装工序	外包装全自动生产线，含喷码、装盒、枕包机、三维缩膜、开箱、装箱、封箱、打包、监管码、电气仪表自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60
合计			220

⑤库房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具体内容	费用（万元）
1	土建部份	（土建部份（含平场、孔桩、浇灌、地面处理等）3000 平方	220
2	钢结构	3000 平方	180
3	消防设施		50
4	电气设施		20
5	其它	报批、设计等相关费用	30

合计	500
----	-----

胶囊、片剂生产线改造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动工改造，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19 年 12 月完成。库房建设的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 月动工建设，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 2019 年 7 月完成建设。

3、总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费用约 3000 万元。

(1) 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满足威门药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包括中药 6 类新药“杏地咳喘宁胶囊”临床研究、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现有产品“金钱胆通颗粒”临床再评价研究。

(2) 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具体如下：新产品中药 6 类新药“杏地咳喘宁胶囊”临床研究 1800 万元（按每例 2.5 万元计算，需要完成 720 例病例）；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 900 万元（委托研发经费 480 万元，验证研究及试制费 420 万元）。现有产品“金钱胆通颗粒”临床再评价研究 300 万元。

研发项目 3000 万元投入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费用 (万元)	支出内容	费用支出(万元)	备注
1	中药 6 类新药杏地咳喘宁胶囊临床研究	1800	1、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沟通、启动会费用	20	
			2、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费用	1550	
			3、统计分析报告及报告审核费用	30	
			4、监查差旅及人工成本	100	
			5、其他费用支出	100	
2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	900	1、中药配方颗粒第一批 30 个品种的标准汤剂工艺及标准研究费用；中药配方颗粒的中间产品标准研究费用；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标准研究费用。	480	1 个品种 16 万元， 30 个品种合计 480 万元
			2、中药配方颗粒第一批 30 个品种连续 3 批工艺验证研究购买原辅料及包材费用。	375	1 个品种 12.5 万元，30 个品种合计 375 万元
			3、中药配方颗粒第一批 30 个品种的研究资料整理、申报备案费用。	45	1 个品种 1.5 万元， 30 个品种合计

					45 万元
3	金钱胆通颗粒 临床再评价 研究	300	1、临床方案沟通、启动会费用	10	
			2、临床试验费用	160	
			3、统计分析及报告审核费用	10	
			4、监查差旅及人工成本	45	
			5、其他费用支出	33	
			6、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费用	42	
合计		3000		3000	

进度安排说明:

1、中药 6 类新药杏地咳喘宁胶囊临床研究: 目前该项目启动了试验方案的起草工作, 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试验研究;

2、中药配方颗粒研发: 目前该项目启动了标准汤剂工艺及标准研究工作, 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试验研究;

3、金钱胆通颗粒临床再评价研究: 目前该项目启动了试验方案的讨论工作, 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试验研究。

#### 4、总公司购买新产品, 新建生产线

##### (1) 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威门药业现拥有已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的包括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的三条生产线。为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拟购买有效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口服液剂型产品以优化产品结构, 同时建立具有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的相应的口服液生产线。

新建口服液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取得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 2017-520112-27-03-285073)。

##### (2) 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口服液制剂车间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500 万元, 其中产品购买 2500 万元, 车间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买 2000 万元, 具体投资概算为: 其中土建、净化、钢结构 1700 万元, 配套生产设备 300 万元;

①口服液车间基础建设费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土建部份(含平场、孔桩、浇灌、地面处理等)	约 3000 平方米	240
2	消防设施	3000 平方米	100
3	厂房给排水	3000 平方米	120
4	厂房电气	3000 平方米	50

5	钢结构	3000 平方米	230
6	装修（含空调、空压管道、净化区域、纯化水管道、蒸汽管道、真空管道及一般区域）	3000 平方米	900
7	其它	报批、设计、地勘等相关费用	60
合计			1700

②口服液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万元） （含安装费）
1	配液工序	4T 全自动配液系统 2 套；配套电器、仪表控制部分、管件、加热消毒系统、蠕动泵及附属设施等。	50
2	灌装工序	400 支/min 全自动液体灌装设备一套，含理瓶、洗瓶、烘干、灌装、扎盖、贴标工序及相关管件、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100
3	在线检测工序	全自动灯检、剔废系统一套；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50
4	外包装工序	外包装全自动生产线，含喷码、装盒、枕包机、三维缩膜、开箱、装箱、封箱、打包、监管码、电气仪表自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100
合计			300

## 5、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扩产项目

### （1）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威门药业确定了发展中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战略，在继续做大做强治疗性处方药的同时，将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以满足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及对健康投入不断增大的需求，拓宽公司的盈利领域。公司在贵州大方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多个保健品生产批文及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为保障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进行保健品的扩容和扩产。

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扩产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大方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520521-27-03-411146）。

### （2）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扩产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500 万元，仓储建设 500 万元，厂房轻钢结构与安装 400 万元，生产

设备 600 万元。

①基础建设费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生产车间）	土地费用	约 25 亩土地（17 万元/亩）	425
	土建部份 （含平场、孔桩、浇灌、地面处理等）	约 1400 平方米	450
	新增道路	2500 平方米	160
	消防设施	5000 平方米	90
	厂房给排水	5000 平方米	70
	厂房电气	5000 平方米	70
	厂区绿化	5000 平方米	140
	钢结构	1400 平方米	120
	装修（含空调、空压、净化区域、一般区域）	1400 平方米	280
	其它及附属设施	报批、设计、地勘等	95
2（仓储建设）	土建部份 （孔桩、浇灌、地面处理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约 1150 平方米	375
	钢结构		95
	消防设施		20
	电气设施		10
合计			2,400

②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万元）	安装费用（万元）
1	前处理工序	前处理自动化生产联动线一条（含拣选设备、干洗设备、切制设备、输送带若干）；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等。	40	5
2	提取浓缩工序	6T 提取罐 4 套（含过滤器、冷却塔、阀及管件）；2000L/h 浓缩罐 4 套（含过滤器、冷却器、真空泵、加热器阀及管件）；配套 2000m <sup>3</sup> 316L 不锈钢储液罐；配套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等。	160	10

3	过滤工序	4套 G145 型离心过滤设备及配套 316L 不锈钢储液罐、泵阀、管件、中转储罐、成品储罐；配套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20	2
4	配液工序	3T 全自动配液系统 2 套；配套电器、仪表控制部分、管件、加热消毒系统、蠕动泵及附属设施等。	20	4
5	灌装工序	300 支/min 全自动液体灌装设备一套，含理瓶、洗瓶、烘干、灌装、扎盖、贴标工序及相关管件、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50	4
6	在线检测工序	全自动灯检、剔废系统一套；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20	2
7	外包装工序	外包装全自动生产线，含喷码、折盒、包装、缩膜、装箱、打包；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80	5
8	纯化水设备	2T/h 纯化水制备系统一套；相关管件、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28	2
9	供电工序	1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电缆及附属设施	40	3
10	污水处理工序	2 个石灰储槽以及配套 316L 不锈钢中和槽、压滤板框、渣车、装载机、电器、仪表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	100	5
小计			558	42
合计			600	

保健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2 年，预计于 2019 年 6 月投料试产。

## 6、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麻基地建设项目

### (1) 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大方天麻是具有国家地理标志的贵州特产药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生产的鲜天麻粉市场需求越来越大，为保障公司采购需要，同威生物拟于大方县建立天麻良种繁育基地，确保产品原料药材的质和量。

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麻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大方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520521-81-03-552771）。

### (2) 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麻基地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土地流转 1000 亩 10 年流转费 200 万元，良种繁育研究费用 200 万元，菌种生产厂房建设 500 万元，野生资源保护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土地流转费：

土地流转 200 元/亩/年，流转年限 10 年，流转面积 1000 亩，共计 200 万元。

② 菌种生产厂房建设: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b>一、厂房设施</b>		
1	厂房建设	厂房建设面积 5000 平米	300.00
2	灭菌间	要求密闭抗压,持续蒸汽灭菌	20.00
3	低温库	低温库需 700 平米	50.00
	<b>二、设备</b>		
1	装袋机	用于菌种装袋	5.00
2	空调设备	温度控制 10℃以下的空调设备	55.00
3	培育室货架	培育室 2000 平米货架	30.00
4	低温库货架	低温库 700 平米货架	10.00
5	灭菌锅	用于培育袋灭菌	10.00
6	蒸汽锅炉及管道设施		20.00
<b>合计</b>			<b>500.00</b>

③ 良种繁育研究及野生资源保护: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费用(万元)
	<b>一、良种繁育</b>		
1	良种种源收集	每年收集天麻良种 2000 公斤, 3 年共收集 6000 公斤, 100 元/公斤	60.00
2	木材	每年种植 4000 平米, 3 年种植 12000 平米, 15 元/平米	18.00
3	菌材加工及播种费	每年种植 4000 平米, 3 年种植 12000 平米, 20 元/平米	24.00
4	菌种费	每年种植 4000 平米, 3 年种植 12000 平米, 25 元/平米	30.00
5	种植管护费	每年种植 4000 平米, 3 年种植 12000 平米, 10 元/平米	12.00
6	天麻采挖费用	每年种植 4000 平米, 3 年种植 12000 平米, 10 元/平米	12.00
7	实验工具及仪器		8.00
8	良种收集差旅费		12.00
9	检测化验费		12.00
10	专家咨询费		6.00
11	劳务费		6.00
<b>小计</b>			<b>200.00</b>
	<b>二、野生资源保护</b>		

1	野生种源收集	每年收集野生种源 200 公斤，3 年共收集 600 公斤，400 元/公斤	24.00
2	木材	每年种植 400 平米，3 年种植 1200 平米，15 元/平米	1.80
3	菌材加工及播种费	每年种植 400 平米，3 年种植 1200 平米，20 元/平米	2.40
4	菌种费	每年种植 400 平米，3 年种植 1200 平米，25 元/平米	3.00
5	种植管护费	每年种植 400 平米，3 年种植 1200 平米，10 元/平米	1.20
6	天麻采挖费用	每年种植 400 平米，3 年种植 1200 平米，10 元/平米	1.20
7	野生种源考察及收集		25.00
8	检测化验费		20.00
9	专家咨询费		10.00
10	劳务费		11.40
<b>小计</b>			<b>100.00</b>

该项目资金投入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支付时间	投入资金（万元）
1	土地流转	2017 年 6 月-12 月	200.00
2	良种繁育	2017 年 6 月-2019 年 3 月	100.00
3	野生资源保护	2017 年 6 月-2019 年 3 月	200.00
4	菌种生产厂房建设	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	500.00
<b>合计</b>			<b>1,000.00</b>

## 7、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建设项目

### （1）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公司“一体两翼一支撑”的主战略，威门药业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取得贵州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黔C20160002）后，通过建立“威门大健康微信商城”大力推广了公司生产的鲜铁皮石斛粉、鲜天麻粉、鲜天麻蜜制片、铁皮石斛牛磺酸西洋参口服液、双麻杜仲叶茶等养生保健系列产品。为了更好的实现威门药业产品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销售，打造符合新诊疗方式及生活方式的“互联网+”大健康医疗销售平台，公司拟投资建设更加完备的线上威门大健康商城。

### （2）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投资 1500 万元，其中营销推广费用 1000 万元（媒体广告 150 万元，平面广告 150 万元，渠道整合 300 万元，营销策划 200 万元，互联网推广 50 万元，招商 50 万元，资源整合 100 万元）；平台系统建设 200 万元，机房硬件建设 100 万元，运营团队建设 100 万元，呼叫中心建立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销推广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说明	费用 (万元)
1	媒体广告	电视广告	在本地电视台进行产品、平台以及品牌相关的广告投放	100
2		报纸广告	与本地报纸媒体合作，对公司的事件、活动等进行报道推广	50
3	平面广告	机场广告	机场候机厅广告投放、登机牌广告投放	50
4		高速公路户外广告	重点旅游景点地区高速出入口广告牌广告投放	50
5		高铁站广告	高铁站候车厅广告	50
6	渠道整合		线下渠道、终端的开拓，对优质线下终端进行整合	300
7	营销策划	营销方案	请专业营销公司对整体的销售渠道进行营销策划方案拟定	80
8		品牌塑造与推广	请专业品牌策划公司对企业及产品品牌进行塑造与推广，提升品牌价值	120
9	互联网推广		百度搜索、关键词竞价、今日头条、腾讯 APP 推广等	50
10	招商		丰富平台品类，寻找优质商家入驻平台	50
11	资源整合		整合贵州省优秀中医养生等优秀资源入驻平台	100
合计				1000

②平台系统建设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说明	费用 (万元)
1	开发费用	开发人员费用	80
2	系统插件购买	购买市场上已经成熟的标准化系统功能和插件，植入到我公司平台上。	120
合计			200

③机房硬件建设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说明	费用 (万
----	----	----	----------

			元)
1	服务器	硬件服务器购买	70
2	防火墙	多功能防火墙购买, 机房数据安全必备	20
3	机房托管	机房托管费用	10
合计			100

④运营团队建设:

序号	项目	说明	费用(万元)
1	平台运营团队	运营人员、推广人员、设计人员、策划人员、仓储人员、配送人员等团队配置	70
2	办公计算机硬件	运营办公计算机等硬件设备采购费用	30
合计			100

⑤呼叫中心建立:

序号	项目	说明	费用(万元)
1	呼叫中心硬件建设	20个坐席的呼叫中心建设	80
2	呼叫中心团队	客服人员团队配置	20
合计			100

该项目资金投入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支付期间	投入资金(万元)
1	平台系统建设	2017年6月-9月	200
2	机房硬件建设	2017年6月-9月	100
3	运营团队建设	2017年6月-2018年6月	100
4	呼叫中心建设	2017年6月-12月	100
5	营销推广	2017年8月-2018年5月	1000
合计			1500

(三)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1、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

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7年8月18日，公司（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协议共同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992001040029306。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七、公司挂牌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5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6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6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50695号”《关于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633 号”《关于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承诺“未被列入相应各级政府监督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未被列入其他领域的失信者名单；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实施惩戒措施。”

##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发行的核准。

（二）威门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

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威门药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威门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威门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威门药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公司在册股东中，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进行备案登记；深圳市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暂无法明确；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登记。

（十）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3、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未设置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4、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6、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公司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新产品的购买、新生产线的建设；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的扩能、天麻基地的建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电商平台营销线的建立及广告方面的投入，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 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8月24日，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继续存在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海德荔、重庆德同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均已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依法披露，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及《股票认购合同》一致，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包含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发行方案》中载明了《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且《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之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公司在册股东中，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进行备案登记；深圳市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暂无法明确；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均已经按照《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已经按照《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发行认购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就相关事项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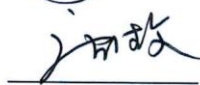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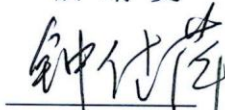
  
杨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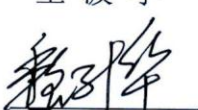
  
姚强

  
唐靖雯


  
王波宇


  
张志康

  
钟佳萍

  
魏升华

全体监事签名：

  
张康宁


  
陈芳

  
杨芬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斌

  
姚强

  
彭再刚

  
许晓英

  
娄启慧

  
程剑

  
王力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 十二、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